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3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簡章

「二十年軌跡：我們的故事，你的創作」

一、計畫宗旨

為鼓勵與支持原住民族新銳藝術家發展創作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致力培植原住民族藝術家，將於本(113)年度公開甄選駐館藝術家，提供展覽空間、規劃展覽並典藏作品。

本年度逢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週年，不僅是回顧過去歷程與傳承的里程碑，更是嶄新起點的開始，特設計 113 年藝術家駐館計畫。這 20 年不僅見證了文化的傳承與創新，也承載著無數個人與群體的成長與變遷。

為慶祝這個重要的里程碑，並迎向下一個 20 年，特別以「二十年軌跡：我們的故事，你的創作」來進行駐館藝術家徵選。我們募集您以自己人生中的 20 年為靈感的創作，用您的視角講述與展現對於時間、成長、記憶或夢想的理解和想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協力廠商：星玉文創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原住民族皆可申請，但審查將會以設籍、就業或就讀於桃園市的藝術個人創作者為優先。（全國甄選，以桃園優先）

四、申請資料

1. 含申請表、計畫書、作品集清單及預算表（附件 1 至附件 4）。
2. 申請表：如附件；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tyipdf.com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3. 申請表單內容：
 - (一) 個人簡歷。
 - (二) 創作概念與特色。
 - (三) 作品創作與呈現計畫。
4. 申請附件：

(一)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代表作品集：實體信件請視創作屬性提供紙本、光碟或 USB 隨身碟。

五、收件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收件方式

實體信件：請以 A4 書寫並提供紙本一式兩份。掛號郵寄至（104429）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7號10樓之4(星玉文創有限公司)，信封請註明「113年駐館藝術家甄選」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採「公開甄選」，於收件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，並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。

八、建議作品類型及展出條件

1. 於報名時須有可供展出之已完成作品。
2. 作品將配合年度展覽期程於本會館二樓迴廊展出，迴廊牆面附設有吊畫軌、軌道燈可供運用。

九、駐館期程、名額

1. 駐館期間：駐館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，共 5 個月。
2. 甄選名額：1 名。
3. 創作地點：駐地創作，每週至少駐館創作 20 小時，並配合館舍活動調整。

十、獎助辦法

1. 提供展覽空間：會館專業的展覽規劃整合。
2. 創作材料補助：提供藝術家駐館期間每月 15,000 元之創作補助經費。
3. 講師鐘點費用補助：每小時 2,000 元，每場以 2 小時為限，駐館期間至少 7 場次。
4. 駐館藝術家個人形象專業平面攝影 1 次及駐館藝術家媒體宣傳報導 1 次。

十一、權利義務

- 1、簽署駐館同意書，藝術家每週至少創作 20 小時，附照片及工作紀錄(參考附件 5)供檢核。
- 2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，於駐館期間帶領民眾進行現地創作或分享講座等類型活動。
- 3、駐館藝術家配合宣傳、策展活動出席及導覽作品。
- 4、需於駐館期間結束前，創作至少 3 件作品（含著作財產權）供本會館典藏。

十二、 聯繫方式

協力廠商：星玉文創有限公司

電話 (02) 7752-7698 #106 樂蓋·格魯杜 先生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電話 (03) 380-7122 斐夏爾 先生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3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二元性別	連絡電話	電話：		
身分證號碼 / 護照號碼			行動電話：		
			傳真電話：		
			E-mail：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緊急聯絡人	1. 2.	連絡電話	1. 2.		
創作類別	藝術創作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人簡歷					
駐館動機					
專業領域/ 獲獎紀錄					
推薦單位					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3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書

計畫名稱	
申請動機	
計畫理念	
計畫內容	
執行方式	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附件 3】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3年度藝術家駐館作品集

一、送件格式：

- (一)立體類型：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創作，每件作品須提供3張不同角度的圖檔。
- (二)平面類型：如畫作等，每件作品須提供1張圖檔。
- (三)檔案提供：上傳雲端(提供短網址連結)燒錄成光碟或儲存於USB隨身碟繳交。
- (四)圖檔規格：統一採JPEG格式，應拍攝良好，畫素在600萬畫素以上。光碟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姓名。
- (五)最多提出10件作品。

二、作品清單：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送審作品清單					
作品類別		送審作品 數位影像檔 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類 共計	件 件 件	
計畫展出展覽件數		件			
<p>*注意事項： 檔案名稱命名方式：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 例如：01_○○意象_油畫；立體作品3張不同角度照—如：02_○○雕塑_雕塑_1、_2、_3類推。</p>					
編號	作品名稱/創作年代	創作理念(3點條列說明)	媒材	尺寸 (長×寬 cm)	附件 檔案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7					
---	--	--	--	--	--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附件 4】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3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預算表

編號	費用類型	內容說明	費用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月 日	時 分 至 時 分		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※本表格可自行延伸。